湖北省政府稿

98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劉千俊

新

六

總收文字第 27315 號

由事

省建設廳

按責相訂整荒辦法等情指令遵照由

指令

祈遵照辦理

附件 抄發

民國31年11月4日收到

稿擬稿

張文炳

徐若霖

周鳴鶴

廣雲三年

再紹基

中華民國 廿一 年

十一月 十六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十一月 十七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蓋印

十一月 十七 日 時封發

檔案

去文字第 27315 號

省政府

指令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同稿面　於恩施

一、按三十一年十月三日縣建字第4532號呈賫都訂墾荒項產繳呈核施辦法准查等情。

二、查鄉保項產繳呈荒地均規定於省頒三十一年度各縣保辦法內該縣所賫實施辦法內，該縣應組織及實施辦法於墾核而查等情。

印尊遵照一更正飭屬施行為要！附件存。

右令

轉飭遵照

附抄賫縣府修改實施辦法　一件

主席陳

建設廳 第四科

事由	擬辦	批核辦法
為擬訂墾荒增產隊組織及實施辦法乞鑒核備查由	擬准墾荒均按之於省級三十年度各縣區共產定額[illegible]分令各鄉保[illegible]遵照辦理[illegible]雲年[illegible]時[illegible]等[illegible]參考[illegible]轉[illegible]公[illegible]	公[illegible]

鄂省第四科

一、查本縣糧食產量與人口比較豐年不敷加之本年災情慘重秋穫歉收民食更覺維艱為[illegible]求解除荒歉亟力擴大墾荒謹擬具墾荒增產隊組織及實施辦法求野無隙地境無閑人[illegible]務期達到自給自足以符增產年之效果

二、除分令各鄉於十月一日起遵照實施外理合呈報鑒核備查

呈

縣建四 三十一 十 三

四五三二

附件

中華民國[illegible]拾月拾五日收到

時 月 日 號

2715

1634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墾荒增產隊組織及寔施辦法一份

秭歸縣縣長楊　幹

湖北省档案馆

100

保公共造

和工福工

步驟

四、[illegible]三十年度之新保公共造產[illegible]實施[illegible]

二、同之編組以鄉為單位每鄉編一中隊設中隊長由鄉長兼充每保編一分隊設分隊長分隊附各一人分隊長由保長兼充每甲設班長副班長為一人班長由甲長兼充另由鄉保甲長選洗當地棚作農多少家庭負担熟心公益之人民充當中隊附分隊附副班長任務為[illegible]荒增產貸耕之責所有人員[illegible]為義務職

凡保內住民[illegible]人家屬及孤寡年老老弱[illegible]均有[illegible]之福工之義務[illegible]

第規定以下之[illegible]

[illegible]境內內之居民均應為服荒增產[illegible]

隊[illegible]員。

四、商賈手藝工業不服兵役不親服役役而不從事生產事業者。

五、土著及保居閒散遊蕩者。

六、各鄉公所員丁及公餘之遊者。

[illegible]任民[illegible]由該管保甲長查實造具名冊送鄉公所彙送縣府備查[illegible]

[illegible]不能有[illegible]偏偏或有弊端[illegible]

三、工作[illegible]

1、被[illegible]

2、由鄉保甲長代借（但不能[illegible]之事業之工作）

3、俟增產之有收後[illegible]

4、所借或[illegible]之工作器具或因[illegible]失損壞則由該[illegible]賠償修整[illegible]

如有違犯[illegible]

絕

四、工作範圍：凡所屬境內無論公有私有荒山荒地並道路[illegible]殖法（律例）[illegible]不准有先立所存。

2、為國防止水旱必須調劑雨量防災不能開墾之荒山得因地制宜酌植樹木但須分別呈報主管府查核。

3、被水冲坍或必須開鑿之塘渠溝堰得開墾修濬之。

五、獎懲事項：1、鄉保甲長係負法令工作義務為增產著效者政府別授其成績分別獎勵之（記功嘉獎獎金加薪晉級）

2、視定[illegible]民[illegible]集及指揮其由鄉保甲長加[illegible]得[illegible]

3、為諸保長係負法令工作義務為增產著效者政府別授其成績分別獎勵之（記功嘉獎獎金加薪晉級）

為敷衍因循者則視其情節重分別記過或撤職。

4、主管府隨時派員巡查以定獎懲。

[illegible]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illegible]其工作[illegible]力加以卓著成效者記功嘉獎[illegible]

[illegible]手以記功或加薪晉級

[illegible]